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津贴调整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，调整后的津贴标准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饶静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饶静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并满足独立性有关要求，且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。饶静女士持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补选饶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洪涛

雷敬华

2023年10月12日